

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及

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

(作为承诺方 1)

及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承诺方 2)

及

Beijing Holdings Limited(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承诺方 3)

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承诺方 4)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承诺方 5)

Zhij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承诺方 6)

李海枫

(作为承诺方 7)

周尘

(作为承诺方 8)

有关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之

一致行动契据

本契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编号：371）（「北控水务」）；
- (2) **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1」）；
- (3)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2」）；
- (4) **Beijing Holdings Limited(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3」）；
- (5) **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4」）；
- (6)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5」）；
- (7)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6」）；
- (8) **李海枫**， [REDACTED]（号码 [REDACTED]），其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7」）；及
- (9) **周尘**， [REDACTED]（号码 [REDACTED]），其地址为 [REDACTED]（「承诺方 8」）。

承诺方 1、承诺方 2、承诺方 3、承诺方 4、承诺方 5、承诺方 6、承诺方 7 及承诺方 8 在本契据中将合称为「承诺方」。承诺方与北控水务在本契据中将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序文：

- (A) 于本契据日期，**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 3718）。于本契据日期，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载于附件一。
- (B) 承诺方同意签署本契据并据此与北控水务采取一致行动，以使北控水务能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的决策、经营和管理。

现各方同意如下：

1. 投票权

- 1.1. 每一承诺方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向北控水务承诺，自本契据日期起及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的期间：
- a. 在处理任何事项且该事项需要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或上市公司股东投票（包括以书面形式行使投票权）时，承诺方将与北控水务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承诺方就任何该等事项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或以其它方式行使投票权时与北控水务保持完全一致；及
 - b. 承诺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均应事先与北控水务协商一致；假如北控水务不同意的话，则承诺方不得向上市公司股东会提出该提案。
- 1.2. 每一承诺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构成、任命、授权和赋予北控水务为其唯一真实和合法的代表和代理人，并有充分的替代权。北控水务作为每一承诺方的唯一的真实和合法的代表和代理人，并有充分的替代权，代表每一承诺方并以其名义、地点和身份，对该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进行投票和行使所有投票及相关权利。在上市公司的任何周年会议、特别会议或其他股东会议上，以及在其任何延期会议上，或根据任何代替会议的同意书或其他方式，由北控水务全权决定，就该会议、代替会议的同意书或其他方式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北控水务可以其自身或透过其董事或授权代表行使其于本第1.2条下的权利。
- 1.3. 如果北控水务因任何原因无法行使第1.2条中的权力和授权，在法律上可行的情况下，每一承诺方同意其将在任何此类会议或其延会上投票表决该承诺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和/或提供任何同意，或根据任何代替会议的同意书或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同意，在每种情况下，都将根据北控水务的书面指示行使有关权利。

2. 转让股份及优先购买权

- 2.1. 如果任何其中一名承诺方（“**出售股东**”）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则北控水务应具有本条规定的购买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
- 2.2. 如果出售股东拟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或收到了购买股份的诚意要约并准备接受该要约，则出售股东必须向北控水务（“**受要约方**”）发出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需以书面方式邮寄、快递或专人送递至受要约方于香港的营业办公室地址，注明收件人为受要约方的公司秘书。转让通知其中写明：
- i) 出售股东准备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数量（“**出售股份**”）；
 - ii) 拟定受让人名称和地址(如有)；
 - iii) 转让出售股份的金额和支付方式；
 - iv) 转让出售股份的其他主要条款；及
 - v) 拟定转让的预计成交日期。

- 2.3. 在受要约方收到转让通知的24小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要约期**”），受要约方应向出售股东发出通知，其中写明其是否接受或拒绝转让通知中的所有要约条件，受让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各方确认受要约方接受转让通知中所作出的要约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守则（定义见以下第 3.1 条）。
- 2.4. 如果受要约方不接受或不完全接受转让通知中所作出的要约，则出售股东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拟定受让人(如有)转让出售股份或未被受要约方接受的剩余出售股份；但前提是向拟定受让人(如有)出售的价格及转让条件在所有重要方面不得比向受要约方提出的条款更优惠。如果受要约方在要约期内没有发出接受转让通知应被视为对其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 2.5. 上述第2.1至2.4条不适用于由任一承诺方向其关联方所进行的股份转让，前提是其关联方须事先同意作为承诺方受本契据约束，并与北控水务签署形式及内容与本契据大致相同的契据（“**允许的转让**”）。本条下的“**关联方**”指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公司间接地控制该方、受控制于该方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人。在本定义中，“**控制**”指该（无论是否有条件地）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另一家公司的管理层及董事会或拥有该另一家公司决策机构中50%以上的投票权；以及就任何个人股东及其他自然人而言，指该个人股东或其他自然人的任何直系亲属（包括子女、配偶、兄弟、姐妹或父母）及该等人士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3. **承诺方义务**

- 3.1. 如果任何其中一名承诺方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方增持**”），且承诺方增持会导致北控水务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具有《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赋予该词的含义）需根据收购守则就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约（**general offer**）（“**全面要约**”），则该承诺方必须向北控水务发出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事前书面通知。
- 3.2. 如果任何其中一名承诺方增持导致全面要约，则该承诺方保证履行所有与全面要约有关的责任和义务，当中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全面要约所产生的一切专业团队费用，如全面要约的银行融资成本、中介、律师及会计师等。
- 3.3. 承诺方承诺并表示，承诺方拥有签署及执行本契据的权力，且本契据由承诺方或（如承诺方为一家公司）承诺方的代表签署及交付时，将构成承诺方的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及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 3.4. 承诺方同意，在北控水务的合理要求下签署（及/或在其能力范围下促使有关方签署）有关文件以及作出（及/或在其能力范围下促使有关方作出）有关作为，以使本契据及其项下进行之交易生效及具法律效力。

4. **北控水务义务**

- 4.1. 如果北控水务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获得任何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北控水务增持**”），则北控水务必须向承诺方发出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事前书面通知。如果北控水务知晓其他与北控水务一致行动股东欲或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获得任何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则北控水务必须立即向其他所有承诺方发出书面回复或通知。

- 4.2. 如果北控水务增持导致承诺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士需根据收购守则就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约 (general offer)，则北控水务保证履行（而无需承诺方履行）所有与全面要约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4.3. 若承诺方欲直接或间接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方减持**”），则承诺方必须向北控水务发出不少于24小时的事前书面通知。北控水务应在收到承诺方减持的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承诺方该承诺方减持是否可能构成违反内幕消息、缄默期禁售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
- 4.4. 假若北控水务没有按照以上4.1至4.3履行约定或其回复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或有误导性，北控水务不可撤销、绝对及无条件地同意以主要债务人的身份应承诺方要求，不时就承诺方责任原因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惩罚、追索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承诺方所损失的可能利益、业务机会、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得益等。
- 4.5. 北控水务承诺于其行使承诺方授予之投票权及相关权利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的规定，并承诺承担一切因违反相关法例法规行使受委托投票权及相关权利所产生之责任及义务。

5. **授权书**

- 5.1. 每一承诺方以保证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北控水务为其获授权人（有全权替代），根据本契据的条款与条件代表其以其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在北控水务认为适当的时间以北控水务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投票(见附件二之授权书，该授权书视为本契据的一部分，并受本契据的条款约束)。
- 5.2. 每一承诺方追认及确认，并同意追认及确认任何北控水务在行使或拟行使其于第5.1条授出的授权书时所作的一切事宜及行为。

6. **保密**

各方承诺尽全部努力，严格对本契据及本契据相关的一切信息保密，除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审批机构或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其他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契据及其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7. **杂项**

- 7.1. 本契据的订立、履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有关本契据效力的争议或因履行本契据发生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应尽可能与北控水务平等协商解决。在承诺方或北控水务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承诺方或北控水务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在香港。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承诺方及北控水务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承诺方及北控水务有争议并正在进行仲裁的条款以外，本契据的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 7.2. 各方在本契据项下的权利是独一无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契据的条款将导致其他方受到不可挽回的伤害，仅金钱损害赔偿不足以弥补实际或威胁违反本契据的行为。因此，除了法律规定或允许的所有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外，各方还有权获得衡平法下的任何其他救济，以强制执行本契据或防止违反本契据条款的任何行为。各方在本契据下的权利及

救济是累积的，除非本契据另有明文规定，否则不得排除在法律或衡平法下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上述的每一项权利或补救措施均可以同时行使和执行。

- 7.3. 对本契据的任何修订、补充或更改均必须制作书面文件，并由承诺方及北控水务共同签署。
- 7.4. 除非本契据中另有规定，非本契据的签署方不会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项下的权利，不可执行或受益于本契据的任何条款，尽管本契据的任何条款另有规定，在任何时候，本契据的签署方不需要获得任何非本契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更改本契据。
- 7.5. 本契据包含各方就与本契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定，并取代各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7.6. 本契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经各方签订并交付的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书及任何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契据。
- 7.7. 各方须各自承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契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交割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 7.8. 各方谨此确认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就本契据仅为北控水务之代表律师及已妥当地建议各承诺方寻求独立法律意见及取得分开的法律代表。承诺方确认其已寻求独立法律意见，清楚明白本契据的条款及签署本契据的法律责任。
- 7.9. 本契据对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允许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契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各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契据的权利或责任。
- 7.10. 如本契据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候被视为（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强制执行，则该等条文将不影响或削弱本契据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及效力。

簽署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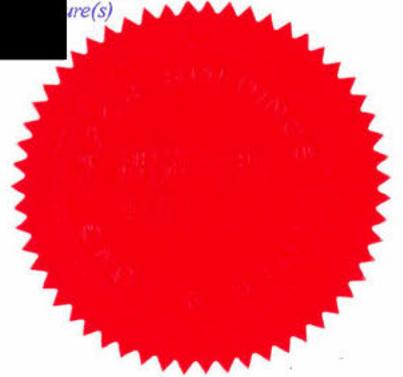
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的印章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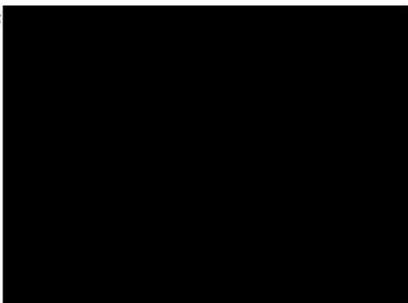
) For an
) 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
) 朗 朝 有限公司
)
)
)
)
) 姓名: [Redacted]
) 董事 / 授权人士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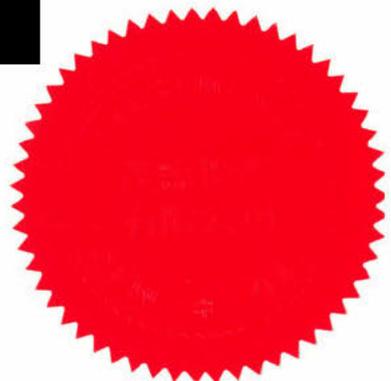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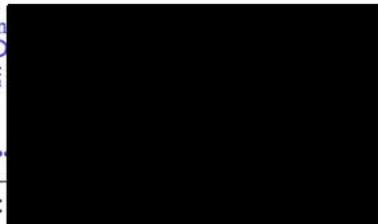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印章

见证人:



) For an
) MAC
) 茂
)
) X
)
)
) 姓名:
) 董事 / 授权人士
)
)
)
)
)





Beijing Holdings Limited(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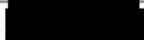
Beijing Holdings Limited)

(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印章)

)
)
)
)



见证人: 

) 姓名: 

) 董事 / 授权人士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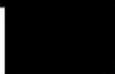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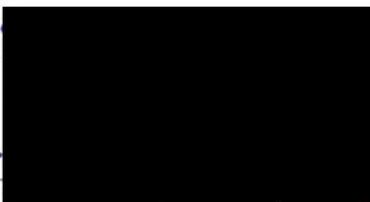
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印章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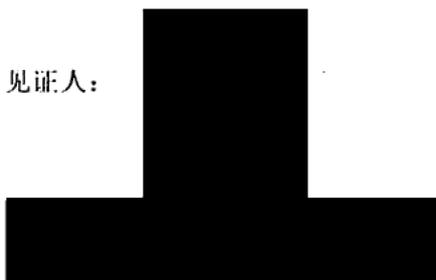
)
) For an
) STAR
) 星
)
)
)
) 姓名:
) 董事 / 授权人士
)
)
)
)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印章

见证人:



)

)

)

)

)

) 姓名:

) 董事 / 授权人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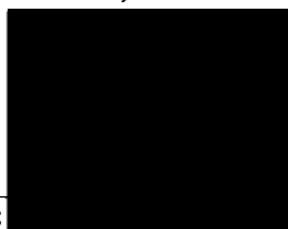
)

)

)

)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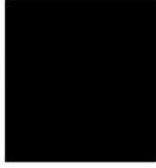
) 董事 / 授权人士



Zhijia Investments Limited

作为一份契据而签立并加盖
Zhij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印章

见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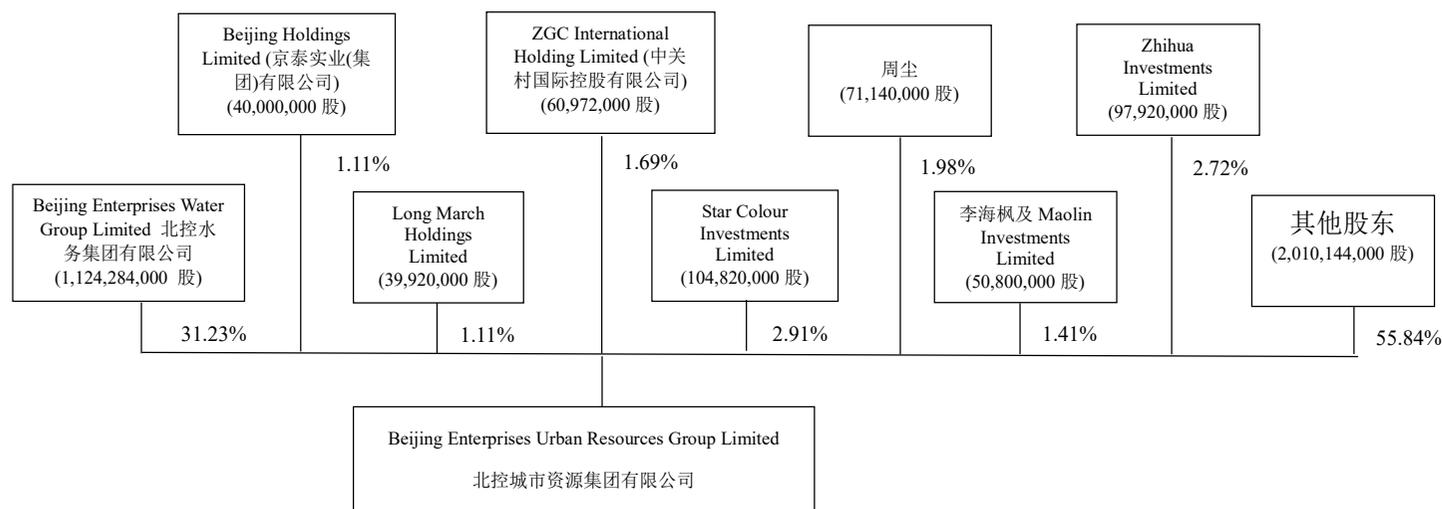


)
)
)
)
) 姓名: [Redacted]
) 董事 / 授权人士
)
)
)



附件一

上市公司于本契据日期的股权情况



附件二

授权书

致：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控水务”）

日期：

兹提述日期为 2022 年__月__日由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Long March Holdings Limited（作为承诺方 1）、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承诺方 2）、Beijing Holdings Limited(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诺方 3）、Star Colou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承诺方 4）、ZG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关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承诺方 5）、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承诺方 6）、李海枫（作为承诺方 7）及周尘（作为承诺方 8）签订的关于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北控城市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契据（“该契据”）。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契据所用词汇与该契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本人以保证方式不可撤回地委任北控水务为其获授权人（有全权替代），代表本公司/本人以本公司/本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在北控水务认为适当的时间以北控水务认为适当的方式在上市公司的股东会上投票。

本公司/本人追认及确认，并同意追认及确认任何北控水务在行使或拟行使其于本授权书获得的授权时所作的一切事宜及行为。

本契据在所有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

)

由其授权签署人)

)

)

签署、盖印并送递:-)

见证人:

或

【】)

)

)

签署、盖印并送递:-)

)

见证人:)

)

)

)